

广东省土地学会
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广东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
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
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

文件

粤国土科技奖办[2016]1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国土资源（广东） 科学技术奖评奖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国土资源科技事业的发展，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广东省土地学会、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、广东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、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将联合开展第四届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奖方式

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，广东省土地学会、广东

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、广东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、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团体会员，省内国土资源相关科研、教学、企事业等单位均可推荐或申报奖项。申报单位应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推荐书(见附件)，各申报单位对报奖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，报送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。

二、报奖材料及要求

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应按照“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及有关规定”的要求申报，同时提供如下材料：

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和附件材料。一式三份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，其中一份应注明原件归档。同时，提交与报奖项目有关的研究报告、图件和专著材料一份（套），并报数据光盘一份。附件材料包括8项：1. 科技立项书或任务书；2.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；3. 技术评价证明；4.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；5. 应用证明；6. 研究报告；7. 代表性论文、专著；8. 其它证明（如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）。附件材料1-6项为必需材料，第7项为加分材料，第8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。

报奖项目应在2015年3月以前已完成综合技术评价（指鉴定、评审或验收）。时间不足或未经技术评价的项目不予受理。同一名技术负责人仅限申报1个项目。

三、组织评审

各学（协）会将组成专家委员会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。初

评合格的项目由各学（协）会负责填写初评意见并盖章后，上报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，提交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四、报奖时限和报送地点

申报2016年度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项目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2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奖材料送至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（2016年设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

联系人：郭志花

电话：020-22263293，13631449201

传真：020-87627336

电子邮箱：gdtdgjs@126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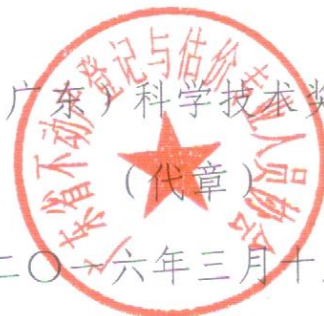
网站：<http://www.gdreva.org.cn/>

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450号华信中心702室

邮政编码：510075

- 附件：1、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推荐书
2、申报材料有关要求

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

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